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威卡自动化仪表(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亚力山大·维甘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207392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塔园路8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经查，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多次向海关申报进口“橡胶保护盖”，申报商品编号为4016991090（硫化橡胶制机器及仪器用其他零件（硬质橡胶除外）），关税率8%，共计涉及238220241824072723等151票报关单，共计“橡胶保护盖”1628519个。

经查，上述涉案货物为塑料制的盖子，安装在压力表外壳上起到保护密封作用，材质实际为热塑性聚氨酯（TPU），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四十章注释四“除聚硫橡胶以外，归入税目40.02的合成橡胶必须为不饱和合成物质，符合硫化拉伸实验要求”，不应归入商品编号4016991090。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经苏州海关出具归类意见，上述涉案货物应归入3926901000项下（机器及仪器用零件（塑料制机器及仪器用零件），关税率10%），属于税则、注释具体列名商品。

上述1628519个“橡胶保护盖”进口时税则号列申报错

误，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470084.68元，应缴纳税款人民币287393.87元，已缴纳税款人民币260665.1元，漏缴税款人民币26728.87元。

造成上述进口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与实际不符的原因系：当事人申报前未与供应商沟通商品材质，且对商品归类知识不熟悉，仅凭网上搜索到的TPU资料错误的归入税则号列4016991090项下。

另，在海关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的主观故意和相关证据。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人民币8100元。

以上行为有

1. 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
2. 苏州海关稽查处提供的当事人主动报名的情况说明
3. 相关进口报关单、税单打印件
4. 数据汇总表
5. 涉案商品说明书
6. 原料供应商TPU的材质报告
7. 报关单2382220241824072494改单表及随附资料
8. 当事人情况说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资料复印件
9. 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证明及涉税情况告知记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税

款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交纳案件保证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人民币0.8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